

# 玛拉基书要义

## 目录：

第一章 概论

第二章 律法的功用

第三章 律法的总归

## 第一章 概论

感谢主给我们机会，读到旧约圣经末一卷，读经至此，自必对于圣经有相当的认识与心得。这从圣灵启示而来始终一贯的圣经真理，即由神恩座而来的生命河流，使每个爱慕真理的信徒，得着浸润灌溉。先知玛拉基的名义，即神的使者，当选民被掳去巴比伦七十年之期已满，特奉神的使命，对那些被掳而归的选民，宣告神的话语，使他们活泼苏醒。或以为玛拉基出现，是在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之年(尼 13:6)。他所讲的话，称为“耶和華藉玛拉基传给以色列的默示”(1:1)，证明他所讲的不是自己的话，乃是神的话，他不过是神的传达，是传他所得的默示。按“默示”二字，原文是“重担”，是神加给人的重担，律法本是重担，是人不能担的重担(徒 15:28)。“得梦的先知，可以述说那梦；得我话的人，可以诚实讲说我的话。糠秕怎能与麦子比较呢，这是耶和華说的”(耶 23:28)。虽然假先知看为轻如糠秕，却是极有重量的麦子。凡律法下的人，常觉律法之沉重，令他们当不起，甚至把那些不肯按照律法去行的人，压到地狱里去。但在主里的信徒，即觉得这担子是极轻省的，极容易的。

### 一、书之要旨

本书要旨是论律法的总归。以色列人被掳以后的三卷先知书：哈该是论圣殿的总归；撒迦利亚是先知书的总归；玛拉基是律法的总归。全部旧约，皆称为神的律法。这末后的一卷，好像神再最后一次借着先知试试律法对于选民有无成就，究竟选民能否遵守律法，所得到的结果，就是律法只能定人的罪，是将人圈在罪里。律法的功用乃是介绍基督；是仿佛训蒙的师傅，把人领到基督面前。

### 二、书的地位

本书是旧约圣经的末一卷，可为旧约圣经的结束。旧约圣经原是一本律法书，律法本是人的照面镜，可以把人的罪帽，照得十分清楚。

一则，论到人对神：

(一)辜负神恩(1:2)

(二)藐视神(1:6)

(三) 褻慢神(1:7-8, 12-14)

(四) 祭司負約(2:1-8)有祭司作了會眾的絆腳石

(五) 是非顛倒(2:17, 3:15)

(六) 貪取聖物(3:8)

(七) 妄言悖主(3:14)

二則，論到人對人：

(一) 對弟兄行詭詐(2:10)

(二) 娶外邦女子為妻(2:11)

(三) 虐待幼年所娶的妻(2:14-16)

(四) 行淫亂與邪術，欺負人(3:5)

本書列於新約之前，也是引進新約。在本書內有不少榮耀的應許：

1、光明使者之降臨(3:1-4)

2、沛降天福(3:10-12)

3、教會復興(3:16-18)

4、必有公義日頭出現(4:2-3)

5、使者先來復興萬事(4:5-6；太 17:11)

### 三、本書與尼希米記

解經者每有人以為本書是出現在尼希米不在耶路撒冷之年，乃以書內有許多話與尼希米記相同，其斥責百姓之言，所用言詞也相同。如瑪 2:8，比較尼 13:29，論違背與利未人所立的約；又瑪 2:11-12，比較尼 13:23-25，論娶外邦女子為妻；又瑪 3:8-11，比較尼 13:10-12，論納十分之一的事。不論其出現在何時，他所論的是律法，其斥責會眾之言，多與尼希米同，無非因為皆是論到會眾易犯之罪，其出世時間，縱稍有遲早之別，也無關重要。

### 四、書之分段

(一) 引言(1:1-5)

(二) 痛斥之言(1:6-11)

1、對於祭司(1:6-2:9)

2、對於百姓(2:10-16)

3、對於全體(2:17)

(三) 布告之言(3:1-4:6)

1、將來之主(3:1-4:2)

2、將來之日(4:3)

3、最後之言(4:4-6)

## 五、书之要义

本书要义为表显神殿之圣而不圣。

### (一)为洁净有形之殿

先知哈该与撒迦利亚的职务是斥责会众延误建殿之工。先顾自己的事，把神的事放在后边；以自己的事为重，以神殿的事为轻，以致迟误再迟误，不肯及时兴工。二先知则奉神命，斥责并劝告，使会众趁机为神工作；玛拉基是于圣殿完工以后，斥责会众轻慢神殿。神殿本是圣地，祭司是圣职，献祭是圣事。当时圣殿中充满了污秽，献污秽的食物、残废的祭牲，污秽神的桌子，并神的祭坛，以褻慢神的圣名。神说：“藐视我名的祭司啊……你们却说：‘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？’”你们以“耶和华的桌子是可藐视的。”并且以瞎眼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、有残疾的祭牲，鸽子献上为祭，“这不为恶吗？”像这样污秽神殿，怎能不被咒诅呢？

### (二)为洁净实际之殿

以色列会众即是神的殿。历代志书已是表明：神以会众为殿，神常住在会中，正如常住在殿中。历代志始终论以色列民族的经过，即以圣殿表明，始自圣殿的兴建，而终于圣殿之被焚。民族被掳与圣殿被焚，在神眼中是看为一件事。不但以当日以色列会众为圣殿，今日也以新约教会为圣殿。“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，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？……这殿就是你们。”当时以色列会中，既满了种种的罪孽，先知奉神名而再三地斥责会众，如圣殿中满了污秽，是圣洁的神决不能容忍的。

### (三)为洁净无形之殿

神不但以会众为殿，以色列圣会即圣殿之实际。他也是以每个信徒的身心为圣殿，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，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”（林前 6:19）。有形的殿中满了污秽，固惹神怒；实际的殿中满了罪孽，更难逃神的刑罚。无形殿中，即各人心内满了污秽，也不免神的震怒。“若有人毁坏神的殿，神必要毁坏那人。”此时，按以色列会众的情形，不论有形无形之殿，或实际之殿，皆是污秽不堪的。故先知玛拉基特痛切指斥，以尽洁殿之责。好像神所“差的使者”（3:1），在主来之前，特为主预备道路。以其名义玛拉基，神的使者，适与三章一节“所差遣者”同意。

## 第二章 律法的功用

玛拉基书为旧约的总结，也即律法的总归。旧约是律法，新约是恩典。本书既为旧约末一卷，好像神借诸先知，于旧约各卷，一卷一卷地申述神的律法，会众对于神的律法，既逐卷更加明了，也即逐卷把人的罪孽显得更清楚。迨至末卷，则把人的罪赤裸裸地都现出来，罪显得越清楚，则表明人更需要主的救恩。新旧约原是一部书，当人的罪在律法下，更显得恶盈的时候——玛拉基书——紧接着即有福音出现——马太福音，神之所以借着先知圣徒，先传律法，后宣救恩，也是表显了律法的功用。

### 一、律法为映显神爱(1:2-5)

在本书里申述的律法，严斥会众悖逆之前，即先说到神的爱，其原因：

- (一)律法的性质就是爱
- (二)信徒守律法的妙能就是爱
- (三)神惩罚其子民的原因之一乃出于爱

## 二、律法为表显人的罪相(1:6-2:17)

律法好像照面镜，把人的本相完全显露出来，先知玛拉基在本书内论及人的罪，指出十条，表显人在神面前的罪相，是不堪言状的。

- (一)责其负主恩
- (二)责其不敬虔
- (三)责其褻慢主
- (四)斥责负约违命
- (五)斥责其行事诡诈
- (六)责其欺凌幼妻
- (七)斥责其烦琐上主
- (八)斥责违法背道
- (九)斥责其夺取主物
- (十)斥其狂傲顶撞主

## 三、律法为训蒙的师傅

当“因信称义”之道还未来到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这样，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(加 3:23-24, 4:1-4)。读旧约全书直到玛拉基书，论神拣选犹太人，本是用律法为训蒙的师傅，教导他们。他们所学最要的课程是：

- (一)使他们认识独一真神
- (二)借他们传达神的圣言——旧约的预言、预表、礼仪、律法等，都表基督
- (三)借他们预备救法

## 四、律法为介绍基督

按律法介绍基督之义有两方面：

- (一)把罪人介绍与基督——律法引人知罪，靠行为不能自救
- (二)把基督介绍与罪人

律法本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，只是律法的功用，仅能叫人知罪，介绍人到基督面前。律法并非救法，如果人只到西乃山下见到律法的威严，不再到加略山经验救恩的替赎，终必死在罪中。神虽是慈爱的，也不能救他。

## 第三章 律法的总归

旧约本是律法书，每卷每页皆有律法性质，至最后一卷即把律法的特性显得更清楚。凡读本书的人莫不觉得好像到了西乃山下，觉得律法的咒诅，即要临到自己头上，即不由得心寒胆战。但在最后的一卷里，也就把快来的主说得最显明，盼望得最急切。正是因耶稣即救恩，耶稣也是法律。不但在耶稣身上成全了法律，而且救恩也是最高的法律。在圣殿的最后一进至圣所内，置有约柜，柜内有神的法律，刻十条诫的法版，按圣殿原是表明神的完全救法，也是表明耶稣自己。何以在至圣所内，即在救法的深处，竟然有法柜呢？其义以救法的精义即律法。律法的总归即救法。耶稣即救法，也即律法；救法为最高的律法。律法是神的义；救法是爱中之义；律法也即义中之爱。非爱无以成全神的义；非义不能表显神的爱。所以，先知在讲神的律法极严的时候，忽然又提到将来之基督，也即快来之基督，好像于漫漫长夜中遽然看见太阳出现。其对于基督降临显有二次，即于第一次降临，透视到基督的第二次降临；于基督的第二次降临，又回忆到基督的第一次降临。

#### 一、主首次来与二次来(3:1-18)

于第三章开始所论，本是指主首次来，却借着首次来又说到第二次来。他好像是把主二次降临之事分辨不清。其实基督两次降临的关系不同而同，只是有属灵与属物质之别而已。论到耶稣第一次来，多是关于外邦人属灵的福气；说到他第二次来，则多论到关于犹太人属世的福气。读者能把这两样辨明，对于圣经的眼光即清楚了。

##### (一)主首次来之行事

1、有使者在主前开路(赛 40:3；路 1:11-17)

2、即弥赛亚亲自降临(路 2:25, 38)

(二)也如二次来之行事(太 3:11；彼前 2:5；启 1:6)

#### 二、主二次来与首次来(4:1-6)

第四章所论显然是关于耶稣第二次来之事，却也可以说是应验在他首次来。

##### (一)关于主二次来之日

1、主再来之日——“那日”

2、主再来之事

3、主再来之先导

(二)也关于耶稣首次来

先知最后所发之言，即律法之结语，因律法即介绍基督，也是全部旧约之结语。旧约无非为预备救恩；基督不来，旧约之预备即全归徒然。故全部旧约至玛拉基之尾声，即大声宣告基督快到，那清晨的日光即速照临。看哪，他的使者已在他面前开路了。